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凸显公司业务特色，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将现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为准），英文名称由“XINJIANG BAI HUA CUN CO.,LTD”变更为“XINJIANG BAI HUA CUN PHARMA TECH CO.,LTD”。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I HUA CUN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I HUA CUN PHARMA TECH CO.,LTD”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新疆、兵团资源和地缘优势，发挥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融合与资源配置功能，强化资产效益，将公司发展成为以能源产业为主，以信息产业和商业为辅的现代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新疆、兵团资源和地缘优势，发挥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融合与资源配置功能，强化资产效益；提升药学研发、临床研究、注册和生产制造等各环节核心技术和能力，建立全产业链服务链，为社会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能源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营与代理；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仓储业；租赁业；体育；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它批发业；综合零售；市场开发建设；广告经营；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能源投资；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营与代理；农、牧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销售；仓储业；租赁业；体育；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销售；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它批发业；综合零售；市场开发建设；广告经营；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p> <p>通知时限为召开之日前五个工作日。</p> <p>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5日（含）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在1日内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以其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是为凸显公司业务特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